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 件

南自贸管委发〔2021〕13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实施方案》已经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28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桂政发〔2020〕3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南府办〔2020〕49号），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现代金融、数字经济、文体医疗、加贸物流、新兴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人才高地，优化人才集聚环境，规范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根据《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南办发〔2019〕10号）、《南宁市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南办发〔2019〕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公寓

本方案所称的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五大重点产业（现代金融、数字经济、文体医疗、加贸物流、新兴制造）人才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聘用的政府雇员。

本方案所称的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以下简称“高

层次人才公寓”),是指位于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范围内且用于片区引进(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性租赁周转住房。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只租不售,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职责分工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租赁申请受理、资格核准及取消、核准结果告知和住房分配等工作,根据高层次人才公寓房源年度需求计划,指导运营单位开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

市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承担金融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等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等所需资金。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寓运营单位,按照房源年度需求计划具体负责金融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家具家电等配套设施的采购,租赁合同签订,运营管理工作。

三、房源及装修标准

高层次人才公寓的房源为五象新区试点工程四号项目的安置住房,共三类户型:不低于120平方米、9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90平方米以下。公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南宁市人才公寓装修标准》(南房〔2013〕87号)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配备家具家电等配套设施,并且负责运营管理期间的维护和更新,所发生的费用纳入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预算,由市财政承担。

四、住房申请

(一) 申请条件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申请高层次人才公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人才本人符合《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条件的创新产业发展人才；
- 2.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在南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承租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政策性租赁周转住房，未享受人才安家费补贴待遇或购房补贴待遇。

(二) 申请材料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申请高层次人才公寓，应提供如下材料：

- 1.《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表》(见附件2)；
- 2.认定高层次人才所需材料：①经认定的南宁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对应的南宁英才卡(实体卡或“智慧人社”APP、“爱南宁”APP数字证照的电子英才卡)；②非《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的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职务证明、学历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证明等材料。
- 3.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 4.南宁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包含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5.南宁市保障性住房、房改信息查询结果(包含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三) 申请程序

由申请人及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共同向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申请信息，提供申请材料。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告知用人单位补正；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出具拟准予租赁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审核意见，并按照规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结果函送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根据审核结果予以配租及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并说明具体理由。

(四) 申请标准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承租高层次人才公寓的面积和租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确定。承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1.属于一类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的，可以租赁一套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住房，租金标准按 1000 元/月缴纳。

2.属于二类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的，可以租赁一套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含）至 120 平方米（不含）的人才公寓住房，租金标准按 800 元/月缴纳。

3.属于三类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的，可以租赁一套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人才公寓住房，租金标准按 600 元/

月缴纳。

(五) 房源分配

自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核准租赁资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寓运营单位应视房源状况，采取用人单位随机抽选房号的方式予以配租，并与申请人、申请人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租赁合同》。

五、运营管理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租赁高层次人才公寓期间，自用部位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更新的费用，以及产生的物业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公寓运营单位负责高层次人才公寓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的报装、开通，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高层次人才公寓空置期间产生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室内保洁、水电公摊、室内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和更新等费用纳入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预算，由市财政承担。

公寓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统计高层次人才公寓配租及变动情况，并将统计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备案。

六、续租及退出机制

租赁期满后，如需申请续租的，由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资格审核和租赁手续。若出现房

源紧张情况，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未承租过人才公寓的高层次人才。

用人单位应当协助运营管理机构做好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租赁及退出等相关工作。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至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管委会应当及时取消其租赁资格，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公寓：

-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租高层次人才公寓；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高层次人才公寓六个月以上的；
- （三）拖欠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累计六个月以上的；
- （四）转租、转借、擅自互换高层次人才公寓或改变高层次人才公寓用途的；
- （五）擅自装修高层次人才公寓或者拆改房屋结构的；
- （六）将承租的高层次人才公寓用于违法活动的；
- （七）承租人被列为失信人员的；
- （八）承租期间，承租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住房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享受安家费补贴、购房补贴等其他不符合高层次人才公寓政策的。

在合同租赁期限内，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被取消待遇资格的，或在南宁片区服务期满、服务期提前终止退出的，由用人单位自人才待遇资格被取消或服务期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和公寓运营管理机构；公寓运营管理机构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承租人腾退高层次人才公寓；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公寓运营管理机构发出的腾退高层次人才公寓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腾

退承租的人才公寓，腾退期间租金标准不变。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腾退的，经运营管理机构审核后，可再给予延长 1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由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收回，期间占用房屋计费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其他

（一）不按规定腾退高层次人才公寓的，除取消租赁资格、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住房外，期间占用房屋的计费方式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寓运营管理机构保留追究承租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党政机关、用人单位、公寓运营管理机构从事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每家企业（机构）原则上同一时期成功申请高层次人才公寓数量不超过 5 套；片区重点引进、对片区产业发展影响力大的企业（机构）有更多需求的，可提出申请报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适当放宽。

（四）片区重点引进、对片区产业发展影响力大的企业（机构）柔性（短期）引进高管、骨干科研人员等人才，需要短期租用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提出申请报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原则上每家企业（机构）同一时期成功申请短期租用高层次人才公寓数量不超过 3 套，周转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五象管委发〔2020〕1号,以下简称五象管委发〔2020〕1号文)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废止,原按照五象管委发〔2020〕1号文已获得配租的仍按原文件执行至租赁期满。

(六)本方案由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运用问题由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分类
参考标准
2.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表
3.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流程及相关职责分工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 分类参考标准

第一类 现代金融

一、制定原则

(一) 本分类标准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行制定。

(二) 分类标准实施范围

1.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注册登记的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类企业全职工作的金融人才,及落户片区的现代金融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全职人员。

2. 重点金融企业因规划布局需要入驻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外的五象新区其他区域的,可参照执行。

(三) 金融人才分类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 一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A、B、C 类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金融机构（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拥有博士学位或年薪酬在 80 万元（税前）以上的金融人才。

（二）二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D 类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金融机构（企业）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取得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年薪酬在 50 万元（税前）以上的金融人才。

（三）三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E 类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2. 从事金融行业 3 年以上，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年薪酬在 30 万元（税前）以上的金融人才。

（四）认定程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才，在申请住房时提供材料直接进行认定。

三、其他说明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根据南宁市相关人才政策、南宁核心区金融发展及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对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和发布。

第二类 数字经济

一、制定原则

(一) 本分类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引导目录(试行)>的通知》(桂数广办发〔2019〕10号)文件内容进行制定。

(二) 分类标准实施范围

1.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注册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新一代通信网络、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数据中心、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不包含在内)全职工作的数字经济人才,及落户片区的数字经济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全职人员。

2. 重点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因规划布局需要入驻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外的五象新区其他区域的,可参照执行。

(三) 数字经济人才分类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 一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A、B、C 类的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担

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数字经济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取得正高职称，拥有博士学位且年薪酬在 50 万元（税前）以上的数字经济人才。

（二）二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D 类的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数字经济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副高以上职称，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薪酬在 40 万元（税前）以上的数字经济人才。

（三）三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E 类的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2. 从事数字经济行业 3 年以上，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薪酬在 30 万元（税前）以上的数字经济人才。

（四）认定程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才，在申请住房时提供材料直接进行认定。

三、其他说明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根据南宁市相关人才政策、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产业范围

界定及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对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和发布。

第三类 加贸物流

一、制定原则

(一) 本分类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文件精神进行制定。

(二) 分类标准实施范围

1.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注册的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口加工、智慧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保税业务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发展的加贸物流类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不包含在内)全职工作的加贸物流行业人才，及落户片区的加贸物流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全职人员。

2. 重点引进的加贸物流类企业因规划布局需要入驻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外的五象新区其他区域的，可参照执行。

(三) 加贸物流行业人才分类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 一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A、B、C 类的加贸物流高层次人才。

2.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加贸物流类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加贸物流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取得正高职称，拥有博士学位且年薪酬在40万元（税前）以上的加贸物流行业人才。

（二）二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D类的加贸物流高层次人才。

2.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加贸物流类企业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加贸物流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副高以上职称，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薪酬在30万元（税前）以上的加贸物流行业人才。

（三）三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E类的加贸物流高层次人才。

2.从事加贸物流行业3年以上，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薪酬在20万元（税前）以上的加贸物流行业人才。

（四）认定程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才，在申请住房时提供材料直接进行认定。

三、其他说明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根据南宁市相关人

才政策、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加贸物流发展、加贸物流产业范围界定及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对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和发布。

第四类 文体医疗

一、制定原则

(一) 本分类标准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行制定。

(二) 分类标准实施范围

1.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注册的重点发展文化艺术、现代传媒、医疗康养、体育运动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发展的文体医疗类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不包含在内)全职工作的文体医疗行业人才,及落户片区的文体医疗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全职人员。

2. 重点引进的文体医疗类企业因规划布局需要入驻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外的五象新区其他区域的,可参照执行。

(三) 文体医疗行业人才分类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 一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A、B、C 类的文体医疗高层次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文体医疗类企业

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文体医疗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取得正高职称，拥有博士学位且年薪酬在 4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文体医疗行业人才。

（二）二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D 类的文体医疗高层次人才。

2.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文体医疗类企业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文体医疗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副高以上职称，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薪酬在 3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文体医疗行业人才。

（三）三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E 类的文体医疗高层次人才。

2.从事文体医疗行业 3 年以上，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薪酬在 2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文体医疗行业人才。

（四）认定程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才，在申请住房时提供材料直接进行认定。

三、其他说明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根据南宁市相关人才政策、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文体医疗发展、文体医疗产业范围

界定及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对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和发布。

第五类 新兴制造

一、制定原则

(一) 本分类标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文件内容进行制定。

(二) 分类标准实施范围

1.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注册的主导产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制造类企业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发展的新兴制造类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不包含在内)全职工作的新兴制造行业人才，及落户片区的新兴制造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全职人员。

2. 重点引进的新兴制造企业因规划布局需要入驻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外的五象新区其他区域的，可参照执行。

(三) 新兴制造行业人才分类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 一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A、B、C类的新兴制造高层次人才。

2. 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新兴制造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新兴制造领域科研型事业

单位取得正高级职称，拥有博士学位且年薪酬在 4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新兴制造行业人才。

（二）二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D 类的新兴制造高层次人才。

2.在省级、一级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以上的新兴制造企业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及以上新兴制造领域科研型事业单位副高以上职称，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薪酬在 3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新兴制造行业人才。

（三）三类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认定为 E 类的新兴制造高层次人才。

2.从事新兴制造行业 3 年以上，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薪酬在 20 万元（税前）以上的新兴制造行业人才。

（四）认定程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才，在申请住房时提供材料直接进行认定。

三、其他说明

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根据南宁市相关人才政策、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新兴制造发展、新兴制造产业范围界定及人才需求状况，定期对人才分类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和发布。

附件 2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 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申请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类人才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代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2.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体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贸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兴制造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学历	婚姻状况	户口所在地	
本人									
现住房情况									
房屋坐落			产权人	承租人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人与产权人关系		
是否享受过人才安家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享受过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自有住房 (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房屋坐落：								
是否承租保障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房屋坐落：								
承诺									
<p>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承诺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同意审核部门向人社、住建、不动产登记、民政等部门查询本人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状况，并严格遵守高层次人才公寓政策规定，如存在隐瞒、虚报、谎报、伪造有关情况，或在审核、租赁期间、任职、房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住房保障部门可立即取消本人的申请资格，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p>									
申请人：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承诺：我单位申请人才公寓人员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意见</p>	<p>1.经审核，该申请人属于下列第_____种情形： ①一类人才 ② 二类人才 ③三类人才 ④不属于上述</p> <p>2.是否享受过人才安家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是否有自有住房（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房屋坐落：_____</p> <p>4.是否承租保障性住房或其他政策性租赁周转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房屋坐落：_____</p> <p>5.是否享受过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结果</p>	<p>经审核，申请人属于下列第_____种情形：</p> <p>①该申请人符合本市高层次人才公寓条件，可享受面积_____m²</p> <p>②该申请人不符合本市高层次人才公寓条件</p> <p>理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 _____</p>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流程及相关职责分工

一、职责分工

根据《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机构设置和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办字〔2020〕16号），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党政办负责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统筹协调工作；党政办牵头负责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申请受理、核验、资格核准及取消、核准结果告知及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高层次人才公寓房源年度需求计划，并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运营管理单位；新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审核申请材料；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根据审核结果予以配租及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并负责公寓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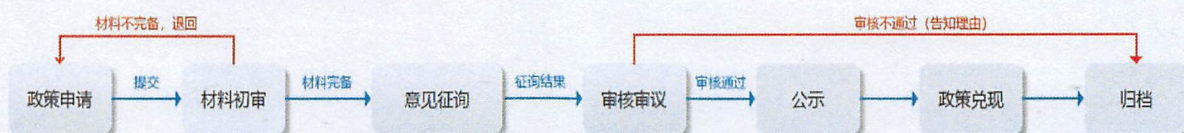
1. **提交申请**：由申请人及其所在用人单位共同向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党政办负责受理高层次人才公寓租赁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3. **材料核验**：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核

验申请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南宁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和《南宁市保障性住房、房改信息查询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向市人社局核实“申请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享受人才安家费补贴待遇或购房补贴待遇情况”。新经济发展局（具体负责现代金融、数字经济人才）、发展改革与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加贸物流、文体医疗、新兴制造人才）配合按《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创新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审核，出具核查意见。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核查意见出具审核意见。

4. **结果公示：**审核通过后党政办 按照规定在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结果函送公寓运营单位。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并说明具体理由。

5. **签订协议：**公寓运营单位根据审核结果予以配租及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线上申请流程图如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印发
